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